

## 立法會

###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 跟進事項

####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 I. 法律適應化的理據、指導原則及範圍

2. 《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根據這兩項總體規範，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具同樣法律效力。

3. 簡單來說，1997 年 2 月 23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除 14 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以及 10 條條例和附屬法例中與《基本法》相抵觸的若干條文外，香港原有法律按照《基本法》第 8 條和第 160 條<sup>1</sup>的規定，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亦說明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以及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等提述的釋義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制定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與法律適應化有關的主要釋義原則為-

---

<sup>1</sup> 《基本法》第 8 條規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基本法》第 160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 (i) 第 1 章第 2A(2)(c)條：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的規定，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
- (ii) 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有關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c)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 (iii) 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上文第 (ii)段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4.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然而，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仍須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

5. 律政司早於 1998 年向立法會提交法律適應化計劃所應用的指導原則。有關的指導原則載於《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立法會 CB(2)739/98-99(01)號文件)(下稱“指導原則”)(載於附件 A)。具體來說，指導原則第 5 段訂明 -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在符合這項原則的前提下，每條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

能一如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

(b) 對每條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適用的有關條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6. 《條例草案》遵守上述適應化修改的指導原則，因此屬適應化修改性質，與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原則和範圍相符。

## II. 與中國人民解放軍及香港駐軍有關的法律條文

7. 《基本法》和《駐軍法》訂明了香港駐軍的職能、權利和義務，有關香港駐軍的條文載於附件 B。

## III. 適應化建議的理據

8. 目前的《條例草案》並沒有加入任何會引致法律改革的新條文。在第 1 章增訂“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四個定義是有需要的，因為能令建議的相關適應化修改的草擬工作更為清晰明確。此外，這亦省卻了在《條例草案》個別條例中重複有關定義的需要。

9. 法律意見確定在第 1 章增訂這些定義不會改變個別條例中現有條文使用該詞的涵義。事實上，第 1 章第 2 條已清楚訂明第 1 章對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即—

“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

換言之，若某詞語的定義已在第 1 章被界定，而相同的詞語出現於指定的條例，比方說第 X 章，但如第 X 章內的定義與第 1 章所界定的涵義不相同，在第 X 章中出現的相同詞語的定義將不會被第 1 章所界定的定義而改變。

10. 為作說明用途，我們嘗試在附件 C載列《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至 45 條的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方式。同樣地，為方便考慮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建議，我們亦嘗試於附表 D載列《條例草案》法律適應化的條文，以及各項建議的理據。這兩個附表（即附表 C 及 D）只包括《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至 45 條，如委員認為這兩個附表有助委員審議《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我們將繼續準備條例草案中附表 1 第 46 至 137 條的附表。

保安局  
2010 年 12 月

立法會 CB (2) 739 / 98-99 (01) 號文件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BCHEUNG7 / MIS2

##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導原則及指引詞彙

### 背景

根據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香港原有的條例除 24 條條例的全文或部分條款外，全數依照《基本法》第八及一百六十條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2. 該項決定亦列明採用香港原有法律的原則，以及列明在解釋若干不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的詞句時所適用的原則。該等原則已藉《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制定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並收納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中。此外，《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1998 年第 26 號條例）進一步對《釋義及通則條例》作出修訂，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則下，將較詳細的釋義原則，加入該條例之中。

3. 在臨時立法會的任期內，被認為對特別行政區運作必不可少的適應化修改，已根據 6 條條例（所謂“必不可少”適應化修改條例）作出，每條條例處理一個或多於一個課題。

4. 現階段的適應化計劃，對條例逐一作出適應化修改，並且在下文第 12 段所述的約制下，尋求處理所有餘下的適應化事宜。

## 指導原則

5. 在推行現階段的法律適應化計劃時所應用的指導原則如下—

- (a) 經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應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但在符合這項原則的前提下，每條條文經適應化修改後，應盡可能一如既往具同樣法律效力。任何修訂如既不涉及《基本法》亦非基於香港的新地位而需作出，均在法律適應化計劃的範圍之外；
- (b) 對每條條文的適應化修改，應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適用的有關條文作出，但每項適應化修改必須按所涉及的特定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的文意來考慮。

## 指引詞彙

6. **附件 A** 是推行現階段的適應化計劃的指引詞彙，在列表內所示的“新詞語”，均被視為列表內所示的相應的“原有詞語”經適應化修改後的版本。

7. 列表的內容既非一成不變亦非鉅細無遺。然而，在個別詞語的適應化修改方面的修訂或某些偏離指引的例子，將會向有關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另行解釋。

## 雜項事宜

### 8. 職稱及名稱的更改

多個政府機構的名稱及職稱於回歸時已予更改（如“律政署”改作“律政司”）。大部分名稱經已根據《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見於**附件 B**）（“**《改名公告》**”）作出更改，而該公告乃於1997年6月23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香港法例的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訊系統（**BLIS**）版（後者可透過互聯網閱覽），會於有關條例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制定成法例時，收納該等根據該公告作出的適應化修改。現時未經適應化修改的職稱及名稱仍會在各條例的活頁版及 **BLIS** 版內出現。

### 9. 前事提述

一般而言，前事提述是無須作適應化修改的。例如提述在回歸前總督發出通知或立法局通過決議時，對“總督”及“立法局”的提述均可保持不變。在某些情況下，如有關條文已失時效，或如保留某項前事提述對其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造成困難，則適當做法可能是刪去該項前事提述。

### 10. 條文標題

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標題，會在編輯程序中作出適應化修改。

11. 條例的簡稱及《改名公告》

如某條例（“前者”）的簡稱包括提及某職稱或名稱，而該職稱或名稱是《改名公告》所涵蓋的（例如《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第 233 章）），則在另一條例中對前者的簡稱的提述，會在關於前者的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作為一項相應修訂而作出適應化修改。

12. 不在本階段適應化計劃處理的適應化修改

以下的提述及條文不會在有關個別條例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中處理，但會在有關課題的獨立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

- (a) 對“英軍”的提述及其他與軍事有關的提述；
- (b) 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的適應化修改的背景下予以考慮的與針對官方的法律程序有關的條文；
- (c) 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條文。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  
1998 年 11 月

法律適應化計劃

指引詞彙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	abroad	outside Hong Kong	外地／外國	香港以外地方	
2	appellate court	[ no change ]	上訴法庭	審理上訴的法院	
3	branch	bureau	科	局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5)款及第六十條
4	Chief Justice	[ no change ]	首席大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8*第 21F 條
5	Chief Justice of the Supreme Court	Chief Judge	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6	Colonial Regulations	Any executive order issued by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and any regulation or direction made under such order	《殖民地規例》	由行政長官為管理公務人員而發出的任何行政命令及根據該等命令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所發出的任何指示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見下文註釋 <sup>(1)</sup>
7	Colony	Hong Kong	香港	[ no changed ]	附表 8*第 6 條見下文註釋 <sup>(2)</sup>

- <sup>(1)</sup> (a) 訂定這個詞語的目的，在於涵蓋《公務人員（管理）令》（1997年第1號行政命令）、根據該命令訂立的《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及其後訂立的任何該等命令或規例。
- (b) 為了有更佳的表達，在某些情況下，指引詞語可被簡單詞語‘有關的行政命令’取代，並且會加入該詞的適當定義。
- <sup>(2)</sup> 凡提述“香港政府一般收入”之處，均會改為“政府一般收入”，因為後者已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中界定為指特區政府一般收入。
- \* 香港法例第1章附表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8	Court of Appeal	[ no change ]	上訴法院	上訴法庭	附表 8*第 8 條 第 1 章第 3 條
9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 no change ]	原訟法庭	初審法院	以區別於原訟法庭
10	Crown	State / Government /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英皇 / 官方	“國家” / 政府 / 中 央人民政府	附表 8*第 1 及 2 條 附表 9# 第 7 條 見下文註釋 <sup>(3)</sup>
11	Crown land	Government land	官地	政府土地	第 1 章第 6 條
12	Crown lease	Government lease	官契	政府租契	第 1 章第 6 條
13	deputy judge	[ no change ]	暫委大法官	暫委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 (3) (a) 適當的適應化修改會視乎對現有條文所作的恰當解釋而定。  
(b) 關乎某些對“官方”的提述的特定適應化修改原則，於立法會文件第 CB(2)532/98—99(01)號中列明。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9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4	District Court	[ no change ]	地方法院	區域法院	附表 8*第 10 條
15	District Judge	[ no change ]	地院法官／地方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	附表 8*第 21C 條
16	Executive Council	[ no change ]	行政局	行政會議	附表 8*第 21B 條
17	foreign country／ foreign state	country or territory other th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lace other tha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外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 國家或地區／香港 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 何地方	附表 8*第 19 條
18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Kingdom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英國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第 1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19	Government Secretariat	[ no change ]	布政司署	政府總部	
20	Governor	( a ) Chief Executive ( b )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總督	行政長官／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第 11 條《基本法》第五十六條 見下文註釋 <sup>(4)</sup>

- <sup>(4)</sup> 如條文提述總督，而其內容涉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應採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詞（參閱《基本法》第五十六條）；在其他情況下，則應採用‘行政長官’一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詞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中被界定為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附屬法例”、“附屬法規”及“附屬立法”等詞指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在確定某項文書是否具有立法效力時，下列各點通常會被考慮—
- ( a ) 是否有明確條文聲明該項文書是一項附屬法例；
  - ( b ) 該項文書是否對公眾人士或對相當部分公眾人士具有普遍適用性，而非適用於個別人士；
  - ( c ) 該項文書是否延展或修訂現有法例；
  - ( d ) 該項文書是否制訂行為通則。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21	Governor in Council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總督會同行政局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第 11 條
22	Her Majesty in Council / Privy Council	( a )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 b )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Government	樞密院 / 女皇陛下會 同樞密院	( a ) 香港終審法院 ( b ) 中央人民政府 / 政府	附表 8*第 3 條 附表 8*第 4 條 見下文註釋 <sup>(5)</sup>
23	saving the rights of Her Majesty, Her Heirs and Successors	saving the righ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Basic Law or other laws	保留女皇陛下、其世襲 繼承人及繼位人的權 利	保留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根 據《基本法》和其他法 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 利	附表 8*第 21 條

<sup>(5)</sup> 如內容提述涉及香港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將以“香港終審法院”一詞取代。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24	High Court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附表 8*第 9 條
25	judge	[ no change ]	大法官	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26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judg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高等法院大法官	原訟法庭法官	附表 8*第 14 條
27	Justice of Appeal	[ no change ]	上訴法院大法官	上訴法院法官	附表 8*第 13 條
28	Legislative Council	[ no change ]	立法局	立法會	附表 8*第 15、21A 條
29	president ( of the Court of Appeal )	[ no change ]	( 上訴法院 ) 院長	( 上訴法院 ) 院長	附表 8*第 8 條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0	Privy Council ( see “Her majesty in Council” in item 22 above )				
31	Queen	HKSAR	女皇	特區	
32	Queen’s Proctor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府代訴人	律政司司長	
33	recorder	[ no change ]	特委大法官	特委法官	附表 8*第 21D 條

---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4	Regulations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ve rules known as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any other administrative rules or instruments regulating the public service	《香港政府規例》	稱為《政府規例》的行政規則及規管公務人員的任何其他行政規則或其他文書	爲了有更佳的表達，指引詞語在某些情況下可被簡單詞語“政府規例”取代，並且引入該詞的適當定義。
35	Royal Hong Kong Jockey Club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	香港賽馬會	賽馬會已正式將其名稱更改爲“香港賽馬會”。
36	Secretary	Director of Bureau	司級	政府總部局長級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 〔見下文註釋 <sup>(6)</sup> 〕

<sup>(6)</sup> “司級”現作適應化修改爲“政府總部局長級”；而“Secretary”作爲英文職銜一部分時保持不變，中文職銜中“司”則代以“局長”（例如：“保安司”改爲“保安局局長”）。

項	英文		中文		附註
	原有詞語	新詞語	原有詞語	新詞語	
37	Secretary of Stat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國務大臣	中央人民政府	附表 8*第 1 條
38	Supreme Court	High Court	最高法院	高等法院	附表 8*第 7 條

---

\* 香港法例第 1 章附表 8

L.N. 362 of 1997

**DECLARATION OF CHANGE OF TITLES (GENERAL ADAPTATION) NOTICE 1997**

(Made under section 55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1. Commencement**

This Notice shall come into operation on 1 July 1997.

**2. Change of titles**

(1) The titles set out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are declared to be changed respectively to the titles set out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2) Where any title set out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is a component part of the title of a public officer, public body or person, the second-mentioned title is declared to be changed correspondingly.

**3. Amendment of references to titles**

(1) The titles set out in column 3 of the Schedule are substitute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respectively for the titles set out opposite thereto in column 2 of the Schedule whenever occurring in any Ordinance, instrument, contract or legal proceedings enacted, made or commenced before 1 July 1997.

(2) Where a title is changed to another title by virtue of section 2(2), the latter is substituted, where the context permits, for the former wherever occurring in any Ordinance, instrument, contract or legal proceedings enacted, made or commenced before 1 July 1997.

**SCHEDULE [ss. 2 & 3]**

**CHANGE OF TITLES**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1.	Chief Secretary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2.	財政司	財政司司長
3.	Attorney General	Secretary for Justice
4.	文康廣播司	文康廣播局局長
5.	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7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更改名稱**

(1) 現宣布將列於附表第2欄的職稱及名稱分別改為列於附表第3欄中該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的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列於附表第2欄的職稱或名稱是某公職人員、公共機構或人士的職稱或名稱的一個組成部分,現宣布將該人員、機構或人士的職稱或名稱作相應更改。

**3. 修訂對有關職稱及名稱的提述**

(1) 所有在1997年7月1日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已訂立的任何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列於附表第2欄的職稱及名稱,如文意容許,均須分別代以列於附表第3欄中該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對之處的職稱或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凡某職稱或名稱("前者")憑藉第2(2)條更改為另一職稱或名稱("後者"),所有在1997年7月1日前已制定的任何條例、已訂立的任何文書或合約或已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的前者,均須代以後者。

**附表 [第2及3條]**

**更改職稱或名稱**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1.	布政司	政務司司長
2.	財政司	財政司司長
3.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4.	文康廣播司	文康廣播局局長
5.	公務員事務司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6.	憲制事務司	政制事務處處長
7.	經濟司	經濟處處長
8.	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處處長
9.	庫務司	庫務處處長
10.	財經事務司	財經事務處處長
11.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處處長
12.	政務司	民政事務處處長
13.	房屋司	房屋處處長
14.	規劃環境地政司	規劃環境地政處處長
15.	保安司	保安處處長
16.	工商司	工商處處長
17.	運輸司	運輸處處長
18.	工務司	工務處處長
1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
20.	核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1.	Crown Solicitor	Law Officer (Civil Law)
22.	Crown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3.	律政專員 (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專員
24.	律政專員 (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專員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7.	政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	Director of the Royal Observatory	Director of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29.	Chambers Manager, Legal Department	Administrator, Department of Justice
30.	Chief Secretary's Offic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Legal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Justice
33.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ranch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Bureau
34.	Civil Service Branch	Civil Service Bureau
35.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ranch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36.	Economic Services Branch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37.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ranch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38.	Finance Branch	Finance Bureau
39.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
40.	Health and Welfare Branch	Health and Welfare Bureau
41.	Home Affairs Branch	Home Affairs Bureau
42.	Housing Branch	Housing Bureau
43.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ureau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6.	憲制事務司	政制事務處處長
7.	經濟司	經濟處處長
8.	教育統籌司	教育統籌處處長
9.	庫務司	庫務處處長
10.	財經事務司	財經事務處處長
11.	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處處長
12.	政務司	民政事務處處長
13.	房屋司	房屋處處長
14.	規劃環境地政司	規劃環境地政處處長
15.	保安司	保安處處長
16.	工商司	工商處處長
17.	運輸司	運輸處處長
18.	工務司	工務處處長
19.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	廉政專員
20.	核數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21.	民事檢察專員	民事法律專員
22.	Crown Prosecutor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23.	律政專員 (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專員
24.	律政專員 (國際法律)	國際法律專員
25.	海關總監	海關關長
26.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
27.	政務總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8.	天文台台長	香港天文台台長
29.	律政署政務總監	律政司政務總監
30.	布政司辦公室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1.	財政司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2.	律政署	律政司
33.	文康廣播科	文康廣播局
34.	公務員事務科	公務員事務局
35.	憲制事務科	政制事務局
36.	經濟科	經濟局
37.	教育統籌科	教育統籌局
38.	庫務科	庫務局
39.	財經事務科	財經事務局
40.	衛生福利科	衛生福利局
41.	政務科	民政事務局
42.	房屋科	房屋局
43.	規劃環境地政科	規劃環境地政局

Item	Original title	New title
34.	Security Branch	Security Bureau
35.	Trade and Industry Branch	Trade and Industry Bureau
36.	Transport Branch	Transport Bureau
37.	Works Branch	Works Bureau
3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39.	Audit Department	Audit Commission
40.	Royal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41.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Hong Kong Auxiliary Police Force
42.	政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43.	人民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44.	Royal Observatory	Hong Kong Observatory

Mrs. Anson CHAN,  
Chief Secretary.

23 June 1997.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declares a change in the titles of various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agencies and amends references to those titles.

項	原有職稱/名稱	新職稱/名稱
44.	保安科	保安局
45.	工商科	工商局
46.	運輸科	運輸局
47.	工務科	工務局
48.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廉政公署
49.	核數署	審計署
50.	皇家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51.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	香港輔助警察隊
52.	政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53.	人民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
54.	皇家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

陳方安生  
布政司

1997年6月23日

註釋

本公告宣布更改若干政府官員的職稱及若干政府部門的名稱，並修訂對原有職稱及名稱的提述。

**與香港駐軍的職能、權利和義務相關的條例**

**I. 香港駐軍的職能、權利和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sup>1</sup> 是根據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而制定，以確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依法履行職責。作為其中一條於《基本法》附件三內，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駐軍法》可見於香港法例A403中。

**1. 香港駐軍的職能**

(i) 《基本法》以下的條文與香港駐軍的職能有關：

(a) 第 14 條：駐軍費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b) 第 18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佈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

(ii) 《駐軍法》以下的條文與香港駐軍的職能有關：

(a) 第 1 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依法履行職責，是維護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香港的安全。

---

<sup>1</sup> 《駐軍法》於 1996 年 12 月 30 日頒布，並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b) 第 2 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由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海軍、空軍部隊組成。
- (c) 第 3 條：香港駐軍的員額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防務的需要確定。
- (d) 第 4 條：香港駐軍費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負擔。
- (e) 第 5 條：香港駐軍履行下列防務職責：
  - (i) 防備和抵抗侵略，保衛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
  - (ii) 擔負防衛勤務；
  - (iii) 管理軍事設施；
  - (iv) 承辦有關的涉外軍事事宜。
- (f) 第 6 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者因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者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香港駐軍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 2. **香港駐軍的權利**

《基本法》以下的條文與香港駐軍的權利有關：

- (a) 第 7 條：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並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豁免。
- (b) 第 10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支持香港駐軍履行防務職責，保障香港駐軍和香港駐軍人員的合法權益。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政策和擬定法案，涉及香港駐軍的，亦應當徵求香港駐軍的意見。

### 3. 香港駐軍的責任

- (i) 《基本法》以下的條文與香港駐軍的責任與紀律有關：
  - (a) 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 (ii) 《駐軍法》以下的條文與香港駐軍的責任與紀律有關：
  - (a) 第 9 條：香港駐軍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
  - (b) 第 11 條：香港駐軍進行訓練、演習等軍事活動，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的，亦應當事先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c) 第 16 條：香港駐軍人員應當履行下列責任-
    - (i) 忠於祖國，履行職責，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維護香港的安全；
    - (ii) 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遵守軍隊的紀律；
    - (iii) 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構，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
    - (iv) 愛護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財產和香港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財產；
    - (v) 遵守社會公德，講究文明禮貌。

- (d) 第 17 條：香港駐軍人員不得參加香港的政治組織、宗教組織和社會團體。
- (e) 第 18 條：香港駐軍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香港駐軍人員並不得從事與軍人職責不相稱的其他任何活動。

## **II. 香港駐軍使用的土地**

- (a) 《基本法》第 7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
- (b) 《基本法》第 14 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 (c) 中英兩國政府就香港軍事用地未來用途的安排互換照會（於 1994 年 11 月 11 日生效）：確定在 1997 年後，軍事用地將移交給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防務的軍隊完全用於防務目的。

##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 1 至 45)

	<u>現時用語及類同用語</u>	<u>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u>	<u>條例草案附表 1</u> <u>條例編號</u> <sup>附註</sup>
1	駐港英軍總司令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15(1), 15(2), 38
2	英軍	中國人民解放軍	3(2), 3(3), 7, 20, 39, 40, 41, 42,
3	英軍(關於歸屬英軍或由英軍佔用土地)	香港駐軍	5, 15(1), 15(2), 23, 24(1), 24(2), 24(3), 25, 26, 38
4	女皇陛下的船舶	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	8
5	英軍人員／軍官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軍官	2(1), 2(2), 14, 18(2), 18(3), 19, 38, 44(1), 44(2), 45
6	根據《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	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軍事法庭	4
7	國防部(海軍部門)、國防部(陸軍部門)	香港駐軍	16
8	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國防部	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	38
9	英國	聯合王國	10(1), 10(2), 13(1), 13(2)
10	憑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利	中央人民政府	5

	<b>現時用語及類同用語</b>	<b>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用語</b>	<b>條例草案附表 1 條例編號<sup>附註</sup></b>
11	由官辦的醫院/位於由官方所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或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官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	軍方醫院/位於由政府所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或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位於軍方醫院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由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或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	6, 27, 29, 30, 31(1), 31(2), 32(1), 32(2), 32(3), 33, 34, 36, 37, 43(1), 43(2)
12	英國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	17
13	英聯邦成員國政府(香港政府除外)支付給英軍成員	中央人民政府支付給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18(1)

附註

- 條例 1 為新的條文。
- 條例 3(1) 為更改條文的編號。
- 條例 9, 11, 12, 21, 22 及 28 為建議予以廢除的條文，故並不包括在本文件內。
- 條例 35 為更改條例標題。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

附表一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	<p><u>《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 條予以修訂，加入 –</u></p> <p><u>“軍方醫院” (military hospital)指香港駐軍的醫院；</u></p> <p><u>“香港駐軍” (Hong Kong Garrison)指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二條中指定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u></p> <p><u>“香港駐軍人員”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指當其時在香港駐軍中服務的香港駐軍人員，但不包括香港駐軍在本地僱用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受僱人；</u></p> <p><u>“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Commander of the Hong Kong Garrison)指當其時統率香港駐軍的軍官；</u></p>	<p>在第 1 章增訂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香港駐軍”、“香港駐軍人員”及“軍方醫院”四個定義是有需要的，因為能令建議的相關適應化修改的草擬工作更為清晰明確。此外，這亦省卻了在《條例草案》個別條例中重複有關定義的需要。</p> <p>法律意見確定在第 1 章增訂這些定義改變個別條例中現有條文使用該詞的涵義。事實上，第 1 章第 2 條已清楚訂明第 1 章對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即—</p> <p>“除非在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文書的內容出現用意相反之處，否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本條例、其他現行的條例……”</p> <p>換言之，若某詞語的定義已在第 1 章被界定，而相同的詞語出現於指定的條例，比方說第 X 章，但如第 X 章內的定義與第 1 章所界定的涵義不相同，在第 X 章中出現的相同詞語的定義將不會被具第 1 章所界定的定義而改變。</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2(1) 2(2)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第 5 (1)(j)條及第 5 (1)(p)條	<p>以下人士須予豁免出任陪審員 —</p> <p>(j) <del>全薪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del><u>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p> <p>(p) <del>全薪服務於英國武裝部隊的隊</del><u>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的配偶；</p>	<p>第 3 章就有關陪審團的事宜，訂定條文。本條文豁免受僱於英國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及其配偶出任陪審員。</p>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已包括陸軍、海軍及空軍部隊，因此，將將條文中有關的提述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實屬恰當。</p>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中，並無訂明一個軍人是否支取全薪，若保留“全薪”一詞可能會產生法律上的歧義。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全薪”概念。</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3(1) 3(2) 3(3)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17 條	<p><u>(1) 如有任何法令對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或已故海員或學徒的遺產管理作出規定，則本條例不得解釋為賦權遺產管理官取得或規定遺產管理官須取得該等人的遺產管理。</u></p> <p><u>(2) 如內地有任何法律對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管理作出規定，則本條例不得解釋為賦權遺產管理官取得或規定遺產管理官須取得該人的遺產管理。</u></p> <p><u>(3) “內地”(Mainland)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u></p>	<p>第 10 章就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及管理死者遺產，訂定條文。</p> <p>第 10 條訂明，任何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去世，且在香港遺下沒有立遺囑的遺產，則該遺產須歸屬遺產管理官(即第 10 章第 9 條所界定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管理官可收取及接管該遺產，直至就該遺產的管理作出授予為止。</p> <p>第 17 條禁止遺產管理官取得在英軍服務時去世的人的遺產管理權。條文中“法令”一詞所指的是英國國會法令。而“任何法令”即是對英國法律的一</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個總稱，因此建議適應化修改為“內地有任何法律”。</p> <p>由於英軍涵蓋 1997 年 7 月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條文中有關的提述將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並於新的分項(2)提出。至於原有條文的“法令”一詞(即建議的分項(1))，由於就該詞的適應化與軍事提述無關，故並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p> <p>最後，在新的分項(3)中加入“內地”的釋義，令分項(2)就內地法律的範圍的草擬更為清晰明確。</p> <p>適應化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	《誹謗條例》(第 21 章) 附表	<p>享有受約制特權的報刊陳述 第 I 部 無須解釋或反駁而享有特權的陳述</p> <p>4. 在香港以外的英聯邦任何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根據 <del>《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del> 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召開的 <u>中國人民解放軍</u> 的軍事法庭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公正和準確報導。</p>	<p>第 21 章就誹謗言詞及永久形式誹謗，訂定條文。</p> <p>第 14(1)條訂明，就附表所述的任何報導或其他事項而作出的廣播或在報刊上作出的發布(包括根據聯合王國《海軍軍紀法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在香港以外地區召開的軍事法庭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公正和準確報導)，均享有特權，但如該項發布被證明為惡意作出者，則屬例外。有關人士不得就享有特權的發布提起永久形式誹謗的訴訟。</p> <p>鑑於 (i) 內地並沒有相等於英國的《海軍軍紀法</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令》、《陸軍法令》或《空軍法令》的法例，及 (ii) 據我們了解，內地也沒有特定的法律或規例以界定內地軍事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故不宜在適應化修改時，在有關條文中提述內地特定的法律。</p> <p>建議的修訂保留了條例的原意，且並無收窄原本可以提出的法定免責辯護的範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5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2 條	<p>“私人土地”(private land)指 —</p> <p>(b) 根據租契、特許、許可證、撥地契據或備忘錄、徵用或其他永久或臨時業權而由英軍佔用或憑<u>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利而佔用作其他官方用途香港駐軍佔用或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佔用</u>的土地；</p>	<p>第 53 章就保存具有歷史、考古及古生物學價值的物體，訂定條文。</p> <p>由於首個對“英軍”的提述只是與當時駐港英軍歸屬或征用的土地有關，且只有香港駐軍能在香港使用土地作防務用途，故建議將有關的提述修改作“香港駐軍”。</p> <p>至於“憑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利”一詞，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是根據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的原則所修定。</p> <p>適應化建議是根據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所制定。</p>
6	《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33 (6)(a)條	<p>就本條而言 —</p> <p>(a) “醫院 (hospital) 一 詞指由<u>宮政府營辦</u>的醫院或專科診療所、<u>軍方醫院</u>、<u>醫院</u></p>	<p>第 57 章就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並對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或由某人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由 1991 年第 81 號第 2 條修訂)</p>	<p>在適應化修改建議中加入對“軍方醫院”的提述，是因為官辦的醫院包括當時駐港英軍的醫院。</p> <p>適應化建議是根據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制定。</p>
7	<p>《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3(c) 條</p>	<p>第 4 及 5 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p> <p>(c) 由政府或<u>官方武裝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u>輸入或輸出的物品；</p>	<p>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在該物品輸入或輸出之前或之後，提供關於該物品的指明資料。</p> <p>根據第 60 章附屬法例 E 第 3(c)條，在回歸前，由官方武裝部隊輸入或輸出的物品均獲豁免呈交進口和出口報關單。故此，有關“官方武裝部隊”的提述將以適應化修改作“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根據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8	<p>《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10D1(a)條</p>	<p>以下船舶須獲豁免強制領港 —</p> <p>(i) <u>屬於女皇陛下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船舶，或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純粹用於非商業服務的船舶</u>；</p>	<p>第 84 章旨在設立領港事務監督，並規管和控制在香港水域的某類船舶的領港事務。</p> <p>條例第 10D 條一直以來均豁免進行公務及提供非商業服務的船舶。有關的原則適用於回歸前屬於女皇陛下的船舶。</p> <p>在適應化修改有關提述時，建議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香港駐軍”是由於有需要照顧到中國人民解放軍(而非駐守香港)到訪香港的戰艦。此外，由於女皇陛下的船舶亦包括聯合王國</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的船舶，我們亦在適應化建議的第二部分加入“中央人民政府”一詞。這項適應化修訂建議反映了條文的原意和適用範圍。</p> <p>適應化建議是根據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9	《退休金規例》 (第 89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	<p><del>凡人員應已在戰時服役於英軍，而於服役前應已受僱從事公職服務者，則下述條文即屬有效——</del></p> <p><del>(a) 在該人員如上述般在英軍服役(在本條中提述為服兵役)期間，包括戰後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被當作為已在其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帶全薪休假，並在服兵役前已在該公職服務中擔任其最後擔任的實任職位；</del></p> <p><del>(b) 在該人員為著要在英軍服役而離開公職服務當日起，至其開始服兵役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被當作為在其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作無薪休假，而該無薪休假並非因公共政策理由而批予，以及須當作為在服兵役前已在該公職服務中擔任其最後擔任的實任職位者；在該人員終止服兵役當日起，至其再從事公職服務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被當作為如上述般在公職服務休假，並擔任其已再度受僱擔任的實任職</del></p>	<p>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就批予退休金、酬金及其他津貼，訂定規例。</p> <p>建議刪除已過時的第 16 條。該條如何計算退休金的新案例，並適用於已在戰時服役於英軍，而於服役前已受僱從事公職服務的人員。由於條文在回歸後已經不再適用，故建議作出刪除。</p> <p>適應化建議是根據第 1 章第 2A(2)(b)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位；</del></p> <p><del>但—</del></p> <p><del>(i) 如(b)段所述的其中一段期間超過3個月，或超過總督就任何特別情況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則本條不得適用；又如該人員在英軍服役後沒有從事公職服務，而其沒有再從事公職服務的情況為該人員根據適用於其在服兵役前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的法律，本應會獲准享有退休金或酬金而退休者，且該等情況為在其終止服兵役後3個月內，或為在如上述般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出現者，則本條亦不適用；</del></p> <p><del>(ii) 如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人員應已開始在英軍服役，而其在如此服役之前是未經其最後受僱服務的地區的總督批准者，則本條不得適用；</del></p> <p><del>(iii) 如在(a)段所述期間內該人員應已實際地就其所服兵役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或領取薪酬以代替退休金權利，則就該段期間而言，(a)段的規定乃屬有效，猶如該段中“帶全薪休假”之字句已由“作無薪休假，而該無薪休假並非因公共政策理由而批予者”之字句所取代；</del></p> <p><del>(iv) 如在服兵役期間人員受傷或被殺，則就本條例及本規例中任何有關受傷償金的條文而言，該人員不得被當作為是在執行職務時受傷或被殺；</del></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del>(v) 本條條文中關於將人員當作曾擔任某指明職位和曾在某指明服務中休假的規定，對於該人員應已實際擔任其他實任職位和應已在任何公職服務中休假的期間，均不適用；</del></p> <p><del>(vi) 除總督就任何個別情況另有指示外，凡人員在服兵役前在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職位並非為設定職位者，本條不得適用；</del></p> <p><del>(vii) 如人員在英軍服役期間已就其在加入英軍之前的公職服務領取退休金或酬金，則本條的條文不得適用於該人員。</del></p>	
10(1) 10(2)	《退休金規例》 (第 8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7A (9)條	<p>“附加報酬”(excess remuneration) 就英國聯合王國武裝部隊中再度受僱在該等部隊服務的退休人員而言，指就任何此等再度受僱服務期而支取的服務退休金，或任何在該人員再度受僱的職位上附加於正常薪津的額外款額，而該額外款額是由於該人員以前曾受僱於該等部隊服務而批予者；</p> <p>“戰時服務”(war service) 指在 1939 年 9 月 3 日至 1950 年 6 月 30 日期內任何時間服務於 —</p> <p>(a) <del>英國聯合王國</del>武裝部隊；</p> <p>(b) 國家商船；</p> <p>(c) 附表 2 所列任何女性人員的服務。</p>	<p>第 17A(9)條就批予額外退休金予在 1939 年 9 月 3 日至 1950 年 6 月 30 日期內曾為聯合王國政府履行戰時服務或強制服役的人員，訂定條文。</p> <p>條文關乎在過去指定時間發生的事件。有關“英國”的提述是指在某特定時間的英國，故建議適應化修改為“聯合王國”以涵蓋條例仍適用的人士。</p>
11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第 93 章)第 6 (2)(d)條	<p>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職位、職位類別或委任 —</p> <p>(d) <del>根據成文法則組成或徵召的海軍、陸軍</del></p>	<p>第 93 章就成立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訂定條文。</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del>或空軍內的職位或職級，或警隊內的職位或職級；</del></p>	<p>回歸前，只有兩個組織，即皇家香港軍團及皇家香港輔助空軍根據成文法組成或徵召，而故此與有關法例有關。</p> <p>由於皇家香港軍團和皇家香港輔助空軍已於回歸前解散，並已不存在，故適應化的建議是刪除“根據成文法則組成或徵召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內的職位或職級”一詞。</p>
12	<p>《退休金利益規例》 (第 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 條</p>	<p><del>凡某人員(包括在職人員)在戰時曾為英軍服役，而於服役前是受僱從事公職服務者，下述條文即適用——</del></p> <p><del>(a) 在該人員於該段包括戰後任何期間的在英軍服役的期間(在本條中提述為服兵役)，包括戰後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當作曾在他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帶全薪休假，並曾擔任他在服兵役前在該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實任職位；</del></p> <p><del>(b) 在該人員為著要在英軍服役而離開公職服務當日起，至他開始服兵役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當作在他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作無薪休假，而該無薪休假並非因公共政策而批予，以及須當作曾擔任他在服兵</del></p>	<p>第 15 條為計算退休金利益的新案例，適用於已在戰時服役於英軍，而於服役前已受僱從事公職服務的人員。</p> <p>有關的條文在回歸後並不適用，故建議刪除。</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役前在該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實任職位；此外，在該人員終止服兵役當日起，至他再從事公職服務當日止的任何期間，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該人員須當作如前述般在公職服務休假，並已擔任他再度受僱擔任的實任職位；</p> <p><del>但——</del></p> <p>(i) <del>如(b)段所述的任何一段期間超逾3個月，或超逾總督就任何特別情況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則本條不適用；又如該人員在服兵役後沒有再從事公職服務，則本條亦不適用；但如該人員沒有再從事公職服務的情況是他根據適用於他在服兵役前最後受僱的公職服務的法律會獲准享有退休金或酬金而退休的，且該等情況是在他終止服兵役後3個月內或在如前述般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出現的，則屬例外；</del></p> <p>(ii) <del>如某人員在服兵役之前是未經他最後受僱服務地區的總督的批准而已經開始服兵役的，則本條不適用；</del></p> <p>(iii) <del>如在(a)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內，該人員應已實際就他所服的兵役而符合資格領取退休金或領取薪酬以代替退休金權利，則就該期間而言，(a)段的規定須具效力，猶如“帶全薪休假”等字已由“作無薪休假，而該無薪休假並非因公共政策而批予”等字取代；</del></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del>(iv) 如在服兵役期間該人員受傷或被殺，則就本條例及本規例中任何關於受傷或死亡的償金的條文而言，該人員不得當作在執行職責時受傷或被殺；</del></p> <p><del>(v) 本條條文中關於將該人員當作曾擔任某指明職位和曾在某指明服務中休假的規定，對於該人員應已實際擔任其他實任職位和應已實際在任何公職服務中休假的任何期間，均不適用；</del></p> <p><del>(vi) 除非總督就任何個別情況另有指示，否則如該人員在服兵役前在公職服務中最後擔任的職位並非為設定職位者，則本條不適用；</del></p> <p><del>(vii) 如某人員在服兵役期間，已就他加入英軍之前的公職服務領取退休金或酬金，則本條不適用於該人員。</del></p>	
13(1) 13(2)	《退休金利益規例》 (第 99 章附屬法例 A) 第 15A(9)條	<p>“附加報酬”(excess remuneration) 就英國聯合王國武裝部隊中再度受僱在該等部隊服務的任何退休人員而言，指就該何該等再度受僱服務期而支取的服務退休金，或任何在該人員再度受僱的職位上附加於正常薪津的附加額，而該附加額是由於該人員以前曾受僱於該等部隊服務而批予的；</p> <p>“戰時服務”(war service) 指在 1939 年 9 月 3 日至 1950 年 6 月 30 日期內任何時間服務於 —</p> <p>(a) <del>英國聯合王國</del>武裝部隊；</p> <p>(b) 國家商船；</p>	條文關乎在過去指定時間發生的事件。有關“英國”的提述是指在某特定時間的“英國”，故建議適應化修改為“聯合王國”以涵蓋條例仍適用的人士。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c) 附表 2 所列的任何女性人員的服務。	
14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 (第 104 章附屬法例 E) 第 13 條	除在當值中的英軍或正在執行職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警務人員或緝私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火器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第 104 章附屬法例 E 就保護獲批予專營權的專營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財產，以及渡輪服務的有效率而且安全運作，訂定條文。  由於“英軍”一詞涵蓋 1997 年 7 月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故作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15(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4 (1)(b)條	局長及獲局長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授權的任何持牌人，可在任何土地或海床之內、土地或海床上方或土地或海床之上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及有需要的接線柱，並可進入該土地或海床進行實地視察或為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或為附帶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但 —  (b) 如屬已歸屬 <del>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香港駐軍</del> 的土地或由 <del>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香港駐軍</del> 佔用的土地，則須獲 <del>駐港英軍總司令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del> 或由他為施行本條而委任作為他的代表的人員書面同意。	第 106 章就電訊、電訊服務與電訊器具及設備的發牌和管制，訂定條文。  根據第 14(1)(b)條，電訊管理局局長在前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設置與維持電訊線路、輸送管或導線的權力，須獲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書面同意。故此，相關的提述建議修改為“香港駐軍”及“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15(2)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4 (3)(c)條	在為著妥為行使第(1)或(1A)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授予的權力而有需要的範圍內，局長或持牌人(視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15(1)條的理據。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屬何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更改並非供水總喉管、煤氣總喉管或電力幹線的任何輸送管或導線的位置 —</p> <p>(c) 如屬已歸屬<del>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香港</del>駐軍的土地或由<del>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香港</del>——駐軍佔用的土地之內、土地上方或土地之上的輸送管或導線，則已取得<del>駐港英軍總司令</del>——<u>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u>或由他為施行本條而委任作為他的代表的人員書面同意。</p>	
16	《電車條例》(第 107 章) 第 2 條	<p><del>“部門”(department) 包括國防部(海軍部門)、國防部(陸軍部門)及香港政府；</del> <u>“部門”(department) 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u></p>	<p>第 107 章旨在就授權建造電車軌道，訂定條文。條例特別訂明，如電車公司有意更改任何總管道或喉管的位置，以便在電車軌道上進行任何工程，須向該等總管道或喉管所屬的部門(包括當時的英軍)發出通知。</p> <p>條例中提述“部門”的有關條文，大致關乎已歸屬當時的香港政府和前駐港英軍的土地。因此，把有關提述(國防部(海軍部門)、國防部(陸軍部門))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實屬恰當。</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2 條制定。</p>
17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3 (4)條	<p>任何貨品如屬<del>英國政府或香港</del><u>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u>政府的財產，或是為<del>英國政府或香港</del><u>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u></p>	<p>第 109 章旨在對飲用酒類、煙草、碳氫油(包括飛機燃油、輕質柴油、汽油及火水)及甲醇徵收稅項。</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u>放軍或香港特別行政區</u>政府而進口或購買的，則本條例對該等貨品並不適用。</p>	<p>第 3(4)條訂明，“任何貨品如屬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的財產，或是為英國政府或香港政府而進口或購買的”，則條例對該等貨品並不適用。</p> <p>英國政府其中包括於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的駐港英軍。故在條文中加入“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提述以反映條例的立法原意。</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18(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2)(d)條	<p>就第(1)款而言，在計算任何人的入息時，不包括以下各項 —</p> <p>(d) <u>英聯邦成員國政府(香港政府除外)支付給英軍成員及在香港永久為該等政府服務的人員 在其職位所得的薪酬；中央人民政府支付給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薪酬，及支付給在香港永久為中央人民政府服務的人就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職位所得的薪酬；</u></p>	<p>第 112 章旨在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p> <p>第 8(1)條就受僱入息及退休金入息徵收薪俸稅。</p> <p>第 8(2)條把某些入息豁免繳稅，包括該條文第 (d)、(e)及(f)段下的英聯邦政府支付給英軍成員的薪酬、發給英軍成員的傷殘撫恤金及發給英軍成員的戰時服務酬金。</p> <p>現建議但凡有關“英軍”的提述，以“中國人民解放軍”取代。這是由於條例中向在回歸前的英軍成員及其他英聯邦成員國政府提供豁免，應在回歸後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上。</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18(2)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 (2)(e)條	就第(1)款而言，在計算任何人的入息時，不包括以下各項 — (e) 發給英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傷殘撫恤金；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18(1)條的理據。
18(3)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 (2)(f)條	就第(1)款而言，在計算任何人的入息時，不包括以下各項 — (f) 發給英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戰時服務酬金；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18(1)條的理據。
18(4)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8 條	<u>(2A) 在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任何人的入息時，不得包括任何下述款項：假若款項在緊接《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2010 年第 號)附表 1 第 18 條生效日期前屬須予支付，則本會根據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2)(e)或(f)款而不包括在內的款項。</u>	現建議增訂保留條文是必需的，以確保現時領取傷殘撫恤金或戰時服務酬金的前英軍成員能繼續領取有關的酬金。 適應化建議並不會改變原有條文的法律效力。
19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 (1)條	“軍人”(serviceman) 指非在香港聘用並隸屬 <u>正規海、陸或空英軍部隊的中國人民解放軍</u> 現役人員；	第 115 章訂立與入境及遞解離境有關的條文。 由“正規海、陸或空英軍部隊”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20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 (1)(e)條	在第(2)款的規限下，在本部內 —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就任何人而言，	“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包括正式發給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身分證明文件。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指 —</p> <p><del>(e) 因服役於正規海、陸或空英軍為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的目的而獲正式發給的身分證明文件；或</del></p>	<p>由“正規海、陸或空英軍部隊”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2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7A 條	<p><del>(1) 在以不損害本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律為原則下，凡任何英軍人員，在執行職務及為施行本條例而行事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del></p> <p><del>(i) 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該人卻沒有該准許而入境或企圖入境；或</del></p> <p><del>(b) 在香港非法入境後未得處長授權而留在香港，</del></p> <p>則可將該人逮捕，並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p> <p><del>(2) 根據第(1)款被逮捕的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交由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羈押。</del></p>	<p>第 57A、57B、58 和 58A 條關乎英軍逮捕非法入境者，以及登上、搜查、扣押和扣留在香港司法管轄區內的船隻的權力。根據《基本法》，維持社會治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香港駐軍不會執行有關的職責和權力。因此建議刪除有關條文屬於恰當，</p>
2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7B 條	<p><del>(1) 凡可根據第 57A(1)條予以逮捕的人，如抗拒英軍人員根據該款執行的逮捕，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由 1996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修訂)</del></p> <p><del>(2) 任何人阻礙在執行職務中及為施行本條例而行事的英軍人員，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del></p>	<p>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21 條上述的理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2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8 條	<p><del>(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英軍軍艦或輔助船隻的指揮官及其下屬，均可登上並搜查駛經香港水域的任何船隻(軍艦除外)。—(由 1979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del></p> <p><del>(2) 英軍軍艦或輔助船隻的指揮官，如有理由懷疑某船隻正被或已被用作犯第 38(1)條或第 VIIA 或 VII B 部(在其有效時)所訂的罪行，或有理由懷疑該船隻上正有人在違反第 38(1)(a)條的情況下尋求入境，或該船正被或已被用作使任何人在香港非法入境，則該指揮官及其下屬即可—(由 1979 年第 42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79 年第 61 號第 6 條修訂；由 1981 年第 75 號第 11 條修訂)—</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a) 扣押該船隻，並將之扣留至移交給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為止；</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aa) 拖走或以其他方式移走該船隻；及(由 1979 年第 61 號第 6 條增補)</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b) 將在船上發現的人羈留，直至移交給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羈押為止。</del></p> <p><del>(3) 上述指揮官及其下屬均可—</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a) 截停並強行登上他獲賦權登上搜查的任何船隻；</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b) 以武力移走任何阻礙他執行獲賦權執行的登船、搜查、扣押或羈留行動的人或物；</de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el>(c) 將他發現在獲賦權搜查的船隻上的人羈留，直至搜查完畢為止。</del></p>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21 條上述的理據。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21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8A 條	<p><del>(1) 就本條例而言，總督為施行本條所授權的某船隻或某級別或類別船隻的船長或主管，以及他們的下屬，均可分別行使第 58 條授予英軍軍艦指揮官及其下屬的權力。</del></p> <p><del>(2) 在以不損害第 51 條為原則下，總督可就行使本條所訂的權力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向任何人作出指示。</del></p> <p><del>(3) 行使本條所訂任何權力的人，須遵守總督根據第(2)款所作的指示。</del></p>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21 條上述的理據。
22	總督根據第 58A 條作出的授權(第 115 章附屬法例 F)	<p><del>總督行使《入境條例》第 58A 條所授予的權力，於 1980 年 5 月 7 日宣布，凡由正在執行職責的英軍成員操作或佔用的船隻，均屬獲授權船隻，而主管此等船隻的所有人員，均可行使該條例第 58 條所授予的權力。</del></p>	因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8A 條廢除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21 條上述的理據。)
23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第 36 (4)條	<p>“軍事用地”(military land) 指由香港駐軍女皇陛下部隊或基本上成立作防衛用途並由總督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團體或組織所佔用的任何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築物，但該等部隊、團體或組織租用作公共用途的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則不包括香港駐軍租用作公共用途的任何土地或其上的建築物在內，除非該等土地或建築物乃直接向政府租得；</p>	<p>第 116 章訂定與差餉有關的條文。</p> <p>第 36(1)條訂明，軍事用地獲豁免評估差餉，而軍事用地的定義載於第 36(4)條。</p> <p>有關的提述與前駐港英軍有關，並關乎已歸屬前駐港英軍的土地，或由前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因此，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24(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41(1)(b)條	下列各項獲豁免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 — (b) 在歸屬任何代表 <del>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香港駐軍</del> 的人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	第 123 章旨在就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訂定條文，以及就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安全訂定條文。  第 41 條豁免軍事用地上的建築物受本條例所規限。  有關的提述與前駐港英軍有關，並關乎已歸屬前駐港英軍的土地，或由前駐港英軍佔用的土地。因此，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24(2)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41(1)(ba)條	下列各項獲豁免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 — (ba) 歸屬房屋委員會或任何代表 <del>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香港駐軍</del> 的人的任何土地，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所指的任何未批租土地，但有人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的未批租土地除外；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24(1)條上述的理據。
24(3)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41(1A) (a)條	就任何並非第(1)款(a)、(aa)或(b)段所提述的建築物而言，第(1)款不得僅由於該建築物的任何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敷設於 — (a) 歸屬房屋委員會或任何代表 <del>女皇陛下海</del>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24(1)條上述的理據。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del>軍、陸軍或空軍部隊</del>香港駐軍的人的任何土地之內、之上或之下；</p>	
25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2 條	<p>“收回作公共用途”(resump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包括 —</p> <p>(c) <del>為與官方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包括香港各志願部隊)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收回；及為與香港駐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收回；及</del></p>	<p>第 124 章就利便收回須作公共用途的土地，訂定條文。</p> <p>第 2 條中“收回作公共用途”的定義，包括為與前駐港英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收回。</p> <p>有關的提述與前駐港英軍有關，並關乎收回土地供前駐港英軍使用的情況。因此，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26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2 條	<p>“徵用作公共用途”(acquisition for a public purpose)包括 —</p> <p>(c) <del>為與官方的海軍、陸軍或空軍(包括在香港的各志願部隊)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徵用；及為與香港駐軍有關的任何用途而作出的徵用；及</del></p>	<p>第 130 章旨在就為公共用途而需對憑藉《時效條例》(第 347 章)根據管有業權持有的土地作出的徵用和該等徵用的補償，訂定條文。</p> <p>有關的提述與前駐港英軍有關，並關乎徵用土地供前駐港英軍使用的情況。因此，把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27	《殯儀館規例》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 第 3 條	<p>“殯儀館”(funeral parlour) 指殮房，但不包括 —</p> <p><b>(b)</b> 位於下述醫院或同類機構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任何由《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所訂的香港大學、由《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所訂的香港中文大學或由<b>官方政府</b>所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或同類機構；</p> <p><b>(ba)</b> <u>位於軍方醫院的場地範圍內的殮房；</u></p>	<p>規例規管殯儀館的營運。任何位於軍方醫院場地範圍內的殮房均獲豁免，不在規例的適用範圍。</p> <p>由於“官方所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或同類機構”是指那些由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故建議將第<b>(ba)</b>條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的醫院，即“軍方醫院”。</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28	《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 (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J) 第 4 (a)條	<p>除非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准許，否則 —</p> <p><b>(a)</b> 任何<b>並不屬於英軍的</b>樂隊，均不得進入該墳場或在該墳場內演奏；及</p>	<p>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J 就跑馬地墳場的運作(例如開放時間、拍攝照片和樂隊演奏等)，訂定規則。</p> <p>第 4(a)條就給予前英軍的樂隊有權在事先沒有獲得食環署署長准許下，進入該墳場或在該墳場內演奏。</p> <p>由於有關情況，即在跑馬地香港墳場內所進行的喪禮上演奏，並不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故建議廢除這項條文。</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b)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29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 (1)條	“訂明醫院”(prescribed hospital) 指由官辦的政府營辦的醫院、軍方醫院及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p>第 134 章規管製造、銷售、供應和管有危險藥物，並載列有關罪行。條例載明該等罪行的例外情況，而部分例外情況取決於第 13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一詞或“訂明醫院”一詞的涵義。</p> <p>由於“官辦的醫院或院所”是指那些由當時的香港政府以及前駐港英軍營辦或管轄的醫院，故建議將有關提述適應化修改一包括政府應辦的醫院及香港駐軍的醫院。</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30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5 (3)(c)條	<p>就本條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不當作供應危險藥物 —</p> <p>(c) 由一名當其時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或由在一間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中的護士長，或由在一間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中的護士長，在按照註冊醫生的指示下，向一名在該病房、手術室、部門、健康院或診療所內的病人施用；或</p>	<p>本條就施用危險藥物，向訂明醫院或政府或在一間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提供豁免。由於官辦包括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31(1) 31(2)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2 (1)(e)(ii)條及第 22 (1)(f)條	<p>除本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外，現授權下列人士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及以其職位的身分，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 —</p> <p>(e) 下列人士 —</p> <p>(ii) 在訂明醫院或官辦、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 或受延聘者；及</p> <p>(f) 當其時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或在一間官辦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中的護士長，或在一間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中的護士長；</p>	<p>本條例授權在訂明醫院或政府或駐軍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或受延聘的人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p> <p>由於官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32(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23 (1)(b)條	<p>第 22 條的規定 —</p> <p>(b) 並不授權主管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或在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在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中的護士長或在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中的護士長—</p> <p>(i) 獲取危險藥物，除非是從醫院、健康院或診療所僱用或延聘配藥的人獲取，或從醫院的總護士長獲取，並有該護士長簽署的藥單；或</p> <p>(ii) 供應危險藥物，除非是按照負責診治醫院、健康院或診療所內任何病人的註冊醫生合法地開出並給予的</p>	<p>本條例訂明除在某些情況下，訂明醫院或政府或駐軍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的護士長不得獲取或供應危險藥物。</p> <p>由於官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處方供應，或是按照負責診治醫院或健康院內病人的註冊醫生在該病人的病床咭或病歷紀錄上給予的指示供應，或是按照負責診治醫院內任何病人的註冊牙醫合法地開出並給予的處方供應；</p>	
32(2)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3 (1)(c)條	<p>第 22 條的規定 —</p> <p>(c) 並不授權在訂明醫院或官辦、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或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供應危險藥物，但在以下情形者則不在此限 —</p> <p>(i) 按照主管醫院、健康院或診療所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簽署的藥單供應；或</p> <p>(ii) 按照負責診治醫院、健康院或診療所內任何病人的註冊醫生合法地開出並給予的處方供應，或是按照負責診治醫院或健康院內病人的註冊醫生在該病人的病床咭或病歷紀錄上給予的指示供應，或是按照負責診治醫院內任何病人的註冊牙醫合法地開出並給予的處方供應；</p>	請參照條例草案第 32(1)條上述的理據。
32(3)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23 (3)條	<p>凡危險藥物 —</p> <p>(a) 根據由護士長按照第(1)(b)(i)款簽署的藥單供應；</p>	<p>本條就備存記錄作出規定。</p> <p>官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b) 按照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合法地開出並給予的處方供應；或</p> <p>(c) 按照病人的病床咭或病歷紀錄上的指示供應，</p> <p>而供應的人是在訂明醫院或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或供應的人是醫院的總護士長醫院的總護士長，或是在訂明醫院、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或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或受延聘的註冊藥劑師或認可人士，該藥單或處方的紀錄須載入純為此項記載而設的簿冊內。</p>	<p>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及2條制定。</p>
33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27(1)(c)條	<p>現授權以下的人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管有適合於或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或指明危險藥物，如該人乃(d)段所述的人)的設備或器具 —</p> <p>(c) 任何在訂明醫院或官辦、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或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或受延聘的人；及</p>	<p>本條授權任何在訂明醫院或政府或駐軍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受僱或受延聘的人管有適合於或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器具。</p> <p>由於官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及2條制定。</p>
34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30(1)條	<p>除非按照訂明醫院或官辦、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或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的附屬配藥房的主管註冊藥劑師，或該等醫院、健康院或診療所的主管醫生的藥單，否則不得向該等醫院、健康院或診療所供應危險藥物供其使用。</p>	<p>本條說明可向訂明醫院或官辦的健康院或診療所供應危險藥物供其使用的情況。</p> <p>由於官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
35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條文標題	<del>非政府辦政府營辦的醫院及軍方醫院以外的</del> 訂明醫院及院所	修訂條文標題
36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屬法例 A) 第 3 (2)條	如開出的處方乃為治療訂明醫院或官辦、政府營辦的健康院或香港駐軍的健康院內的病人，則倘處方乃寫在病人的病床咭或病歷紀錄上，即須當作已遵從第(1)款(d)段；而開出處方的人只須在其上簡簽，即足以作為第(1)款(a)段所指的簽署。	<p>第 134 章附屬法例 A 就關於處方的規定、登記冊及其他紀錄的備存，以製造、生產、供應或管有危險藥物，以及文件的保留等，訂立規例。</p> <p>第 3(1)(d)條訂明，開出危險藥物處方的人，所開出的處方須指明開出處方所治療的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p> <p>由於官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37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2 (1)條	<p>“機構”(institution) 指 —</p> <p>(c) <del>由官方經辦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或政府營辦的任何醫院、留產院或診療所；</del></p> <p>(ca) <u>任何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任何留產院或診療所；或</u></p>	<p>第 138 章就藥劑業及毒藥的規管制度，訂定條文。</p> <p>第 32 條就銷售或供應物質以供在某機構內使用或在與該機構有關的方面使用，以及銷售物質予從事教育或科學研究的機構，給予豁免。</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由於官方經辦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38	《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 (第 140 章)附表 2	<p><b>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的乘客</b></p> <p><del>5. 乘搭民航飛機離開香港並屬下述類別的乘客—</del></p> <p><del>(a) 英軍人員或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及</del></p> <p><del>(b) 由於與駐守香港的英軍一起或由於與駐守香港的英軍的關係而身在香港者，</del></p> <p><del>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而他們的旅費是由有關當局安排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且具備駐港英軍總司令或其代表所簽發的證明書作為證據。—</del></p> <p><u>5. 乘搭民航飛機離開香港並—</u></p> <p><u>(a) 屬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或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及</u></p> <p><u>(b) 與香港駐軍一起身處香港或在與香港駐軍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身處香港，</u></p> <p><u>的乘客及與其同住的家庭成員，而他們的旅費是由有關當局安排或獲有關當局批准，並以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代表所簽發的證明書作為證據。</u></p>	<p>第 140 章向乘搭飛機離開香港的乘客徵稅。</p> <p>第 12(1)條訂明，附表 2 所述任何類別的乘客均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法律責任。</p> <p>由於條例是指以往英軍人員或英皇聯合王國政府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及與駐守香港的英軍一起或由於與駐守香港的英軍的關係而身在香港者享有的豁免，故中國人民放軍或在與駐軍有關連的情況下而身處香港的軍人或國防部所資助的平民，均應獲豁免繳付飛機乘客離境稅。</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39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30 (2)條	<p><del>在香港居住的女皇陛下海軍、陸軍、空軍轄下的全部所有在香港居住的中國人民解放軍</del>牙醫在履行職責時，或在委員會批准的慈善診療所內非為圖利而以牙醫身分執業時，就第 3 條而言，須當作為註冊牙醫，而除非他們於香港以牙醫身分作私人執業，否則第 9、10 及 14 條均不適用於該等牙醫。</p>	<p>第 156 章就有關牙醫註冊及規管和成立牙醫管理委員會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第 30(2)條訂明，中國人民解放軍牙醫豁免於第 3 條所規定的註冊，而第 9、10 及 14 條有關註冊申請、註冊證明書及展示註冊證明書的規定，均不適用於該等牙醫。</p> <p>由“女皇陛下海軍、陸軍、空軍”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0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9 條	<p>以下的人獲豁免註冊，而在其服務於或<del>持有以下指明職位擔任以下指明職位或崗位</del>時，須當作為註冊醫生 —</p> <p>(a) 所有在香港<del>支全薪而服務於英軍的服務的中國人民解放軍</del>軍醫；</p>	<p>第 161 章就規管內外科醫生註冊訂定條文。</p> <p>第 29 條豁免中國人民解放軍軍醫註冊。</p> <p>由“英軍”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中，並無訂明一個軍人是否支取全薪，若保留“全薪”一詞可能會產生法律上的歧義。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全薪”概念。</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表 8 第 1 條制定。
41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第 25 條	以助產士身分按支取全薪方式在英軍部隊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並在履行其職責的人，須當作為註冊助產士。	<p>第 162 章就助產士的註冊和助產士專業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第 25 條豁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助產士註冊。</p> <p>由“英軍部隊”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中，並無訂明一個軍人是否支取全薪，若保留“全薪”一詞可能會產生法律上的歧義。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全薪”概念。</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2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第 26 (a)條	<p>下列的人得獲豁免註冊或登記，但仍須當作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p> <p>(a) 以護士身分按支取全薪方式在英軍部隊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並在履行其職責的人；及</p>	<p>第 164 章就護士的註冊或登記，以及護士專業的規管，訂定條文。</p> <p>第 26(a)條豁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護士註冊。</p> <p>由“英軍部隊”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聘用條件中，並無訂明一個軍人是否支取全薪，若保留“全薪”一詞可能會產生法律上的歧義。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全薪”概念。</p> <p>適應化修改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3(1) 43(2)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第 2 (1)條	<p>“醫院”(hospital) 指任何照顧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但不包括任何由官方經辦的醫院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特區政府營辦的任何醫院、任何軍方醫院、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u>任何</u>公營醫院。</p> <p>“留產院”(maternity home) 指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任何由官方經辦的特區政府營辦的任何留產院、香港駐軍的任何留產院、或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一部分而經營的任何留產院、或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留產院；</p>	<p>第 165 章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和視察訂定條文。</p> <p>在第 2(1)條中，由官方經辦的醫院或留產院被排除定義之外，因此獲豁免註冊。</p> <p>由於官方是指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作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及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44(1)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第 13 (2)(a)條	<p>第(1)款不適用於 —</p> <p>(a) 在任何上述地區內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或英軍或<u>中國人民解放軍</u>人員；</p>	<p>第 170 章就野生動物的保護訂定條文。</p> <p>第 13(2)(a)條豁免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須領取許可證方可進入條例訂明的限制地區的規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由“英軍成員”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4(2)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第 170 章) 第 13 (3)(a)條	<p>根據第(2)款合法進入或處於附表 6 所指明的任何地區的人不得 —</p> <p>(a) 管有任何槍械，但當值的警務人員、<del>英軍或中國人民解放軍</del>人員或香港海關人員則不在此限；</p>	<p>本款豁免英軍成員須遵從禁止在限制地區管有槍械的規定。</p> <p>由“英軍成員”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45	《人事登記規例》 (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第 25(b)(i)條	<p>以下的人只要保持其下述的地位及資格，即無須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登記或申請發給或申請換領身分證 — (1983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p> <p>(b) 以下的人 —</p> <p>(i) 在<del>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del>服役<del>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服務</del>(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女子；或</p>	<p>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就香港境內的人及在其他地方而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的登記及其詳情的記錄，及身分證的發給、攜帶、出示及應用，訂定詳細規例。</p> <p>根據第 25(b)(i)條，在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服役 (定居本地者除外)，而持有通常發給他們的官方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的人，以及他們的妻子及不足 18 歲的女子，無須登記或申請發給香港身分證。</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由“英國海軍、陸軍、空軍正規部隊”適應化作“中國人民解放軍”是直接的適應化修改。</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1章第2A(2)(c)條及第1章附表8第1及2條制定。</p>

保安局  
2010年12月